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专 项 说 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0089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对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报告的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25]第 1-00891 号

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太和华美（浙江）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0227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予以说明。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 2024 年发生净亏损金额为-1,242.51 万元，且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1,505.52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我们采用营业收入 3,098.11 万元作为重要性水平选取基准，选定比率为 0.75%，2024 年度计算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金额为 23.24 万元，由于税前利润连续为负，选取营业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入作为重要性水平的计算基准，本期重要性水平内容较上期未发生变化。

如“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一是管理层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作出初步评估；二是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三是财务报表已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四是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22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一）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本准则第十八条所述事项的披露；（二）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根据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25]第 1-0227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影响贵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贵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 1-01620 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所涉及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贵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金额为-1,596.53 万元，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金额为-263.01 万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22 层 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3 年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涉及事项的消除情况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所述事项在 2024 年度仍然存在, 未得到消除。

2024 年度, 针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 1-02273 号)。相关事项对本期期初数和当期审计意见无影响。

五、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情况。

六、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6-1)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谢泽敏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1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6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22 层 2206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0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序号: 001738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年05月08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志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年08月20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217408200051
Identity card No.

2022年3月20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盖章
2011年3月3日
2011年3月3日
大信 事务所
CPA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盖章
2012年1月9日
2012年1月9日
大信(特普)
CPA



姓名: 李志军
证书编号: 110001302618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3
发证日期: 2015 年 05 月 08 日
有效期至: 2018 年 05 月 08 日



姓名: 薛中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6-06-2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31023198606211410



姓名: 薛中然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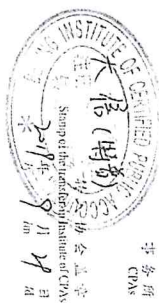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2017 year.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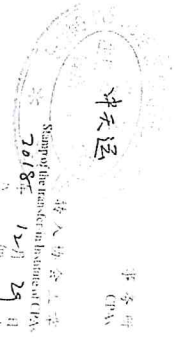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二、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三、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四、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NOTES

1. When practic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同意调入
同意调出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